

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第七 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

第七條 第二條所稱新播，指該節目在國內所有無線電視頻道第一次播出。

不同無線電視事業合製同一節目，出資比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，於其所屬頻道第一次播出時，視為新播。

第二條所定百分之五十比率及百分之四十比率，按個別頻道每年播出時數計算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八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